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 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譚其華	(二)性別	男 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2110266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嘉義市西區垂楊里仁愛路261巷57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5 年 09 月 06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mall>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時 30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市東區共和路61-13號6樓之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器官衰竭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心臟病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 高血壓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吳姿瑤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668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嘉義市西區衛生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嘉市衛醫執字第1821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2322020013 院所住址：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德明路1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壹拾貳 月 貳拾伍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